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筑卫健函〔2021〕33号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市卫健执法支队：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公安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厅、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办公室〔2021〕273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卫健函〔2021〕182号）文件精神，为认真抓好在贵阳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现结合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开展自查工作

（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诊疗行为的管理，负责对医疗美容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医疗

美容，规范诊疗服务，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信息查询制度，推动医疗机构公开执业信息；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行医，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美容机构广告监管和生活美容机构监管。对医疗美容行业价格违法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医疗美容广告的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医疗美容广告；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生活美容院涉嫌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及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查办。

（三）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医疗美容领域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非法行医、危害药品安全等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维护行政执法权威。

（四）网信部门。负责互联网信息监管，依法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互联网非法医疗美容相关不良信息，会同公安、电信等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有效应对、妥善处置涉及我市非法医疗美容相关舆情，做好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类物品查验力度。

二、开展联合执法

（一）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内容和被检查机构，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配合，

派出专人参加，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行动。

（二）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参照市级模式，制定本地联合执法工作方案，认真在辖区内开展一次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三、资料报送

（一）请市市场监管局、市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本部门自查工作总结及汇总表。

（二）请市卫健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工作进展、主要成效、存在问题）、汇总表及典型案例。

联 系 人：市卫生健康局监督处 张凯航

电话传真：0851-87987327

政务网（快传）：市卫生健康局监督处 张凯航

附件：省卫生健康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贵州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邮政管理局

黔卫健函〔2021〕182号

省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 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网信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各海关，省卫生计生监督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公安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厅、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

〔2021〕273号)要求,为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违法行为,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贵阳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制定了《贵州省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 舒 明

联系电话:0851—86892838

电子邮箱:gzswjwzhjdc@163.com





2021年10月12日

贵州省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公安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厅、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273号)要求,为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违法行为,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贵阳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定于2021年8月—12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

一、工作目标

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防范医疗纠纷和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活动。严格规范医疗美容服务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流通和使用监管,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器械等行为。以查处案件为抓手,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机构,惩戒和震慑一批不法分子。依法规范医疗美容服务信息和医疗广告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医疗美容类广告、信息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完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

头治理的工作机制,促进医疗美容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工作任务

(一)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相关活动的行为。要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机构监管,严肃查处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特别是查处无医师资质的个人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医师到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生活美容院未取得合法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等行为,重视投诉举报线索,鼓励有奖举报,严肃查处利用宾馆酒店、会所、居民住宅等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犯罪活动,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

(二)严格规范医疗美容机构设置审批和校验管理。按照设置标准严格规范医疗美容机构审批准入和二级诊疗科目核定,对未按规定在核定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医疗服务、未按要求开展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备案的,坚决依法依规处理。认真督促医疗美容机构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机构建立并落实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加强投诉管理,排查执业风险,消除安全隐患。机构要加强医疗美容项目管理,认真落实医疗质量核心制度,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严禁机构聘用非卫生人员、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严禁“以次充好”,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消毒器械;严禁发布虚假医疗广告及服务资讯类信息;严禁违规分解手术项目;严禁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项目名称和标准收费。

(三)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行为。加强在我省辖区内上市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督管理,未取得注册批准或备案的产品不得上市;未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合法资质的,严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管理,依法生产、守法经营。美容医疗机构应当向有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购买药品、医疗器械,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严格医疗用毒性药品和麻醉用药品使用。严肃查处未取得注册批准的产品和未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合法资质而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加强医疗美容机构购进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严厉打击走私药品、医疗器械行为。

(四)严肃查处违法广告和互联网信息。医疗美容广告属于医疗广告,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美容机构发布医疗美容广告,严格按照《广告法》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按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未经依法审查取得批准,严禁发布医疗广告,或以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专题(栏)、健康科普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虚假信息。

三、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结合《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

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20〕18号)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加强美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综合监管,规范医疗美容服务,防范医疗纠纷和安全风险,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

(二)网信部门。依法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互联网医疗美容相关不良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三)公安部门。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医疗美容领域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非法行医等犯罪行为。

(四)海关。加大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口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走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生活美容机构涉嫌未取得合法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及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医疗美容行业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加强医疗美容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发布虚假医疗美容广告。

(六)邮政管理部门。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类物品查验力度,严防相关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

(七)药品监管部门。依职责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将该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回头看”,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视,准确把握专项整治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部门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组织实施,扎实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为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加强与当地网信、公安、药品监督管理、海关、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通报信息,共同研究协调解决执法中遇到的重要案件和疑难问题。

(二)形成监管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依法履职,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于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相应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关规定,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提供鉴定检测支持,各级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协调手机运营商推送公益广告,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发布警示信息,宣传专项整治进展,及时曝光辖区医疗美容执法案件或典型案例,揭示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和后果,提升消费者辨识能力,引导公众理性认知,倡导消费者自觉选择正规美容医疗机构接受医疗美容服务。省卫生健康委设立投诉举报电话:12320。收到投诉举报线索后,按照职责分工将投诉举报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办理,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省卫生健康委。各地也要设立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有关投诉举报及时核查,对核查属实的依法严

肃处理,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通过专项整治,不断健全部门联合、区域协作、社会共治、打建并举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对严重违法犯罪的机构或个人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美容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对本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依法执业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属地卫生监督机构。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宣传相关知识,维护行业信誉,促进医疗美容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请各市(州)有关部门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长效机制建立运转情况以及汇总表)和典型案例报送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汇总本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案例,于12月5日前报送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同时,各省级部门及时汇总本系统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案例,于12月10日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附件:1.医疗美容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2.典型案例报送模板

附件 1

医疗美容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表

单位:_____

处理情况	非法医疗美容				非法制售使用 药品、医疗器械				违法发布 医疗美容 广告	违规发布 互联网信息	违规开展寄 递业务信息
	无证行医		医疗机构		药品		医疗器械				
检查对象数											
案件数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责令改正数											
警告数											
责令停业整顿户数											
罚款户(人)次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吊销行政许可资质											
移送司法机关											

投诉举报情况:投诉举报 件;办结 件;实施行政处罚 件;反馈 件;举报人满意 件。

备注: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填写该表,各市、州有关部门于 11 月 20 日前反馈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各省级部门于 12 月 10 日前反馈省卫生健康委。

附件 2

典型案例报送模板

一、X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案件材料报送目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及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具体内容
1	××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超范围开展二级手术项目(隆胸术等)	违反了《医疗美容管理办法》第 XX 条;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XX 条进行处罚	警告,(罚款: 元);行政强制及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2					

二、案情概述

1.XXX 医疗美容门诊部超范围开展二级手术项目案(样例)

当事人在机构大厅内设置隆胸宣传栏,内见韩式整形等字样,并在诊室提供隆胸相关手术咨询和设计,展示区可见隆胸假体。当事人不具备条件开展隆胸,违反了《医疗美容管理办法》第 XX 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XX 条,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XX 条进行处罚。XX 年 XX 月 XX 日,XX 市 XX 卫生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XXXX 元。

(共印 50 份)